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71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朱佑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妤瑄即卡羅玖肆商行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妤瑄即卡羅玖肆商行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林妤瑄設籍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有該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；獨資商號卡羅玖肆商行之營業址設於新北市淡水區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核。是本件相對人戶籍址、獨資商號營業址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